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654號

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告 羅燕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7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與原告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然原告開始為被告蒐集、整理資料並著手規劃貸款方案，並送件至合適之金融機構後，被告竟失聯、不配合辦理貸款，導致系爭契約無法圓滿完成，被告所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計算式：欲申貸金額30

01 萬元 $\times 15\% = 45,000$ 元)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融資顧問
10 合約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5
1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因被告係依公示送達
13 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
14 據原告舉證如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
16 金，核屬有據。

17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8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19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
20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違
21 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
22 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
23 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
24 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有主張其於受委任後立即開
26 始為被告蒐集、整理資料並著手規劃貸款方案，並送件至合
27 適之金融機構後，被告竟失聯、不配合辦理貸款，導致系爭
28 契約無法圓滿完成，依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5,000元等
29 語，然查，原告受委任後至契約終止時僅過數日，且其服務
30 內容並非繁雜，亦不需支出或耗費高額成本。況且依系爭契
31 約第7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縱使完成服務，其服務費亦僅「被

01 告實際貸款金額12%」，非以被告欲申貸之金額為計算標
02 準，是本院審酌上開事實，暨考量原告所受損害非鉅及社會
03 經濟狀況，認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約定之違約金45,000元核
04 屬過高，應酌減為5,000元，始為相當，則原告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即不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5,000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行。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4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15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67
16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8 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清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